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

平龙环审〔2023〕05号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

关于平顶山市鸿鼎实业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

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平顶山市鸿鼎实业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平顶山市鸿鼎实业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为新建性质，属允许类；位于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兴龙路交叉口西北300米；占地4002平方米（6亩），总投资6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；项目代码：2210-410404-04-01-773635。本项目年储存硫酸40427.2吨，年周转5次，春夏秋为98%硫酸，冬季为93%硫酸；项目拟设置两个容积为2500m³的立式固定顶储罐进行硫酸的储存，销售范围是平顶山周边硫酸使用企业。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，选址合理，编制规范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、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我区环境攻坚战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废气：项目废气主要是硫酸储存罐大小呼吸损耗产生，采用引风机加碱液喷淋进行收集处理；企业做好废气排放口硫酸雾的监测工作。

2、废水：包括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和碱液喷淋塔排水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间排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；碱液喷淋塔排水经氢氧化钠中和，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。

3、噪声：项目设备主要为风机、4台FSB型氟塑料离心泵等，经过基础减振、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4、固废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（生活垃圾）和危险废物（废机油、废油桶）。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做好四防“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漏”并定期清运，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、防渗的材料建造，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。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，危废间按要求的面积和规范进行建设。

5、生态环境：在企业四周及院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，充分利用企业空地绿化、美化生态环境。

6、总量控制指标：COD:0.0077t/a, NH₃-N:0.0008t/a。

三、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，同时投入试运行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批复后，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。

